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S092-06

修正案号: 39-9220

一. 标题: 自动飞行-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-修订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生产的,配有搜寻和营救(SAR)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且装有件号为92900-01802-112 飞行控制计算机的,经审定的任何类别 S92A 型直升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7-22-01, 39-19081 (2017 年 10 月 24 日颁发)

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#### 1. 原因

本指令确定飞行控制计算机(FCC)中存在软件缺陷的不安全状态,该状态可能导致飞行指引仪在所有三轴上意外脱开并飞行撞地。

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除本适航指令"四.3. 其他规定"外,按照 FAA AD 2017-22-01 (2017年10月24日颁发)中段落(d)、(e)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4. 等效替代

第1页共2页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1 月 0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1 月 03 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彦合

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4-88295072